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